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慶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16
傳真：02-23976874
電子信箱：moi16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總字第1110101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8553_301000000A1110101518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相關注意事項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7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)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本部採購稽核小組(含附件)

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10000368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相關注意事項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	總務處 陳建佳 助教 111/01/12 12:09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 一、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相關注意事項1案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及本處採購訊息網頁週知。 二、陳核。	總務處 張文育 秘書 111/01/12 13:11
轉陳	總務處 陳春成 組長 111/01/12 14:26
如擬	總務處 洪良信 總務長 111/01/12 14:30
	總務處 張文育 秘書